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ST 育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虎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范宏祥、范旭东、汪亚君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刘珍、沈建成、马涛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进行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苏建东、施亚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确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